

定边县交通运输局关于2025年村道水泥路水毁修复工程
试验检测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定边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陕西悦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定边县交通运输局关于2025年村道水泥路水毁 修复工程试验检测

委托单位：定边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陕西悦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2026年07月08日在定边县进行竞争性磋商决定，由陕西悦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定边县交通运输局关于2025年村道水泥路水毁修复工程试验检测进行过程控制检测和竣(交)工验收检测。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1、检测内容

1.1 对该项目进行施工过程控制检测和竣(交)工验收检测

2、检测依据

2.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年第65号)。

2.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2.3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2.4 批准的施工文件、合同文件。

3、双方义务、责任

3.1 甲方

3.1.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单位自检评定资料、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文件)以及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质保资料。

3.1.2 甲方应组织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及交工验收鉴定检测工作，负责做好现场检测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提供方便。

3.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所产生的费用。

3.2 乙方

3.2.1 按照本合同第2条的检测依据开展检测工作。

3.2.2 科学、公正地进行现场检测，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对检测数据和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3.2.3 在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独立抽检合格的基础上，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频率进行质量检验检测。

3.2.4 向委托方及时递交过程质量控制及交工验收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3.2.5 做好检测组织管理工作，并自觉接受委托方的监督检查。

3.2.6 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换或改正。

3.2.7 严格按相关安全规定开展检测工作，不得违章作业。由此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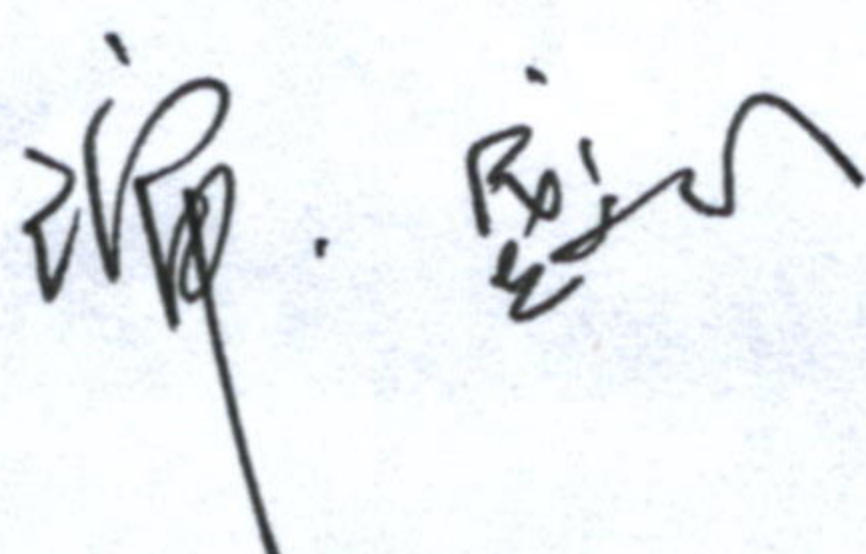
4、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根据成交通知书确定该项目检测费总计为(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00元)。

4.2 检测费用拨付进度按照工程款拨付进度同步支付，即合同签订项目开工后支付20%检测费用，项目建设完成拨付至合同价的80%，(开工到完工期间60%的检测费用按照工程款拨付进度同比例支付)，项目初验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5%，剩余15%待交工验收检测完成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4.3 对检测后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加固、补救后的质量补充检测费用在不本合同内，需重新增加检测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

5、违约责任



5.1 检测过程因某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经济损失，由损失方自行承担。

6、合同生效期与失效期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结清全部检测费用之日自行终止。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三份，发改备案一份。其它未尽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定边县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Signature]

乙方：陕西悦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Signature]

双方签订合同日期: 2026年 7 月 16日